（上接A21版）

<table>
<tr><td>3</td><td>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td><td>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086,932.00元、1,034,124,625.6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82,431.84元、1,379,398,036.2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td><td>（1）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41%，剔除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18.12%，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6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05%。达到解锁条件。
（2）公司2020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4.99%，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40%。达到解锁条件。
（3）2020年度EVA为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且△EVA2020-2019=31,191.34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td><td>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T</td><td>A</td><td>B</td><td>C</td></tr><tr><td>当年解锁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60%</td></tr></table></td><td>《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1143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4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60%解锁，其未解锁部分9,32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二）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方案，“考虑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11月完成转股，净资产增加13亿元，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41%，剔除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18.12%。具体指标见表2。

表 对标企业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8.12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9.05
APH.N	安费诺(AMPHENOL)	24.5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48
600522.SH	中天科技	9.44
TEL.N	泰科电子	9.36
000733.SZ	振华科技	9.05
002013.SZ	中航机电	8.24
000823.SZ	超声电子	7.5
000636.SZ	风华高科	7.47
600372.SH	中航电子	6.75
603328.SH	依顿电子	6.01
600118.SH	中国卫星	5.64
600990.SH	四创电子	4.47
600879.SH	航天电子	3.21
600184.SH	光电股份	1.83
600703.SH	三安光电	1.15
600776.SH	东方通信	0.83
600498.SH	烽火通信	0.55
300252.SZ	金信诺	-4.95
000901.SZ	航天科技	-19.1
002217.SZ	合力泰	-31.71

注：鉴于对标企业春兴精工2020年度整体业绩表现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7%，远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水平，属于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因此本次测算剔除春兴精工2020年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0年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

公司2020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4.99%，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40%。具体指标见表3。

其中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做了以下数据处理：以2018年为基础，2020年数据剔除对标企业因并购企业新增的净利润9667万元。

表3 对标企业2020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单位：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剔除并购影响后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20年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882,997,388.31	1,379,398,036.26	1,379,398,036.26	24.99%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40%
600372.SH	中航电子	173,594,689.30	547,812,147.43	547,812,147.43	77.64%
000733.SZ	振华科技	202,643,704.82	513,050,307.32	513,050,307.32	59.12%
002025.SZ	航天电器	326,313,802.92	401,846,646.09	401,846,646.09	10.97%
002013.SZ	中航机电	712,410,860.19	907,332,610.69	854,292,933.28	9.51%
600522.SH	中天科技	1,929,932,251.36	2,099,778,556.27	2,103,646,280.44	4.40%
000823.SZ	超声电子	261,580,145.88	273,442,313.20	273,442,313.20	2.24%
600879.SH	航天电子	402,597,964.55	404,994,207.74	404,994,207.74	0.30%
APH.N	安费诺	8,328,493,198.80	7,927,101,008.89	7,927,101,008.89	-2.44%
600118.SH	中国卫星	358,762,522.74	326,984,937.95	326,984,937.95	-4.53%
600184.SH	光电股份	48,556,359.11	43,598,769.30	43,598,769.30	-5.24%
600990.SH	四创电子	189,827,397.39	111,388,312.11	111,388,312.11	-23.40%
000636.SZ	风华高科	945,238,277.72	431,573,388.92	431,573,388.92	-32.43%
600776.SH	东方通信	60,720,051.19	26,145,269.16	26,145,269.16	-34.38%
TEL.N	泰科电子	18,690,786,400.30	6,485,119,201.54	6,485,119,201.54	-41.10%
603328.SH	依顿电子	617,232,244.63	211,086,798.68	211,086,798.68	-41.52%
600703.SH	三安光电	2,248,030,054.09	293,404,832.39	256,798,624.17	-66.20%
600498.SH	烽火通信	794,735,607.57	61,670,730.04	61,670,730.04	-72.14%
300252.SZ	金信诺	97,372,524.17	-116,886,297.64	-127,778,267.51	-214.55%
002217.SZ	合力泰	960,475,045.43	-3,321,491,351.46	-3,321,491,351.46	-285.96%
000901.SZ	航天科技	142,281,391.68	-724,583,368.45	-724,583,368.45	-325.67%

注：鉴于对标企业春兴精工2020年度整体业绩表现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77.95%，远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水平，属于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因此本次测算剔除2020年度春兴精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3、EVA（经济增加值）指标

公司2020年度EVA为179,802.34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152,5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EVA为148,611.00万元，△EVA2020-2019=31,191.34万元，△EVA大于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191,852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915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66%。

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5,000	38,295	76,705
李森	董事、总经理	95,000	31,635	63,365
刘阳	董事、高级投资总监	95,000	31,635	63,365
韩丰	董事	95,000	31,635	63,365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5,000	31,635	63,365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5,000	31,635	63,365
张新波	总法律顾问	95,000	31,635	63,365
王跃峰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郭建忠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汤振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王亚歌	总会计师	50,000	16,650	33,350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136人		29,150,532	9,892,152	19,258,380
合计（1147人）		30,050,532	10,191,852	19,858,680

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尚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六、律师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8%，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0.2405%。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2021年度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规定，2020年1月17日公司向1,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41,157股。2021年度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需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4,669股进行注销。

3、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1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根据《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1,772,467.5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4,6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04,053.00	2.89%	-74,669.00	31,729,384.00	2.88%
高管锁定股	1,711,521.00	0.16%	0	1,711,521.0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92,532.00	2.74%	-74,669.00	30,017,863.00	2.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141,000.00	97.11%	0	1,068,141,000.00	97.12%
三、股份总数	1,099,945,053.00	100.00%	-74,669.00	1,099,870,38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9,945,053股减少为1,099,870,38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99,945,053元减少为1,099,870,384元。《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为1,099,945,053万元和1,099,870,384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4,669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议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月1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2年1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股，拟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643，C类基金代码：01464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44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1年12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月26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月26日提前至2021年12月2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2月27日，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20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2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续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核查通过后，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方可恢复生产。

2021年12月13日-15日，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对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恢复生产进行符合性检查。近日，郑州莱士对现场检查提出的一般缺陷完成了整改，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可正式恢复生产。至此，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均可正常投入生产。

鉴于郑州莱士下属2家单采血浆站采浆量占公司总采浆量比重较小，本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恢复生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李俊锋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有权部门进行事前审批。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自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成功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甘江华先生仍将担任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选举事宜。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前，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股份68,937,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68,936,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418,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1575%；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630%；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53.1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8,9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3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5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陆续发函给相关法院，告知有关赫美集团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2、接收债权申报，对债权进行审查，并回复债权人意见。

3、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和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在破产程序中拟对非重整必须财产进行处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深圳中院许可在公司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12月9日，公司和管理人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根据有关安排，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6、赫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召开，管理人已向债权人邮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醒通知，告知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参会指引及有关注意事项。

7、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赫美集团参加诉讼程序。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